

八、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就参与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72）项目征集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且完全符合本次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一）本单位为依法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伙制独立经营主体），非分公司、分支机构或分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财政部门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具备参与本项目的合法主体资格，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文件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情形。

（二）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及各项《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专业标准，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近三年内无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且已按要求完成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截图附于申请文件。

（五）若本单位入围，将严格履行框架协议及具体委托合同约定，做到：1. 为每个委托项目配备不少于2名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师，非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中途更换选派人员；2. 选派人员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

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

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3.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4. 严格恪守廉政纪律，不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六）本单位承诺本次项目所报响应费率不高于100%的最高限制单价（费率），结算时严格按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字(2010)151号)收费基础乘以成交费率执行，成交费率不超过本单位响应费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的一切费用，无额外收费情形。

（七）本单位承诺无条件接受本次项目的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认可评价结果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依据；严格遵守入围供应商清退机制，若出现恶意串通、提供虚假材料、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形，自愿接受取消入围资格、追偿损失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八）本单位承诺入围后不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分包，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框架协议及委托合同；若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按质履行合同，自愿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赔偿、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

（九）本单位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本项目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与本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未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相关单位已如实填报）。

（十）本单位保证已详细审核本次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对所有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自愿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若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不实，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征集人取消申请、入围资格，解除框架协议等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所有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若违反任何一项承诺，自愿接受征集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应处理，并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3月5日

